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至 3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主席：王怡仁主任檢察官

出席人員：王怡仁主任檢察官、胡毓恩代表、林福樹代表、廖明山代表

列席人員：陳政彥書記官長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空與會，請秘書單位報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運用現況。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編列經費新臺幣(下同) 6,652,000 元(含公益團體 6,442,000 元、地方自治團體 210,000 元)，扣除提撥犯罪被害保護機構經費 2,124,000 元及 106 年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已核定金額 4,159,000 元，僅餘 369,000 元，本次會議審查計畫申請金額則為 2,526,880 元，請各位代表酌參。

參、討論提案：

1.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花蓮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推展 107 年度反賄選暨反毒法治教育宣導》，申請金額 242,4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於 169,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毒及反賄選宣導業務；合計 169,000 元准予備查。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2018 邀您作伴，照顧生命—守護老大人園遊會活動暨反毒、反賄選宣導計畫》，申請金額 9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於 5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毒及反賄選宣導業務；合計 50,000 元准予備查。
3.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粽」下希望展愛後

山，107年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申請金額100,0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跨越障礙走出新世界』2018年獨居老人圓夢之旅》，申請金額52,78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5.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樂齡老人—動手動腦手工藝DIY》，申請金額34,6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6.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讓愛無限延伸』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申請金額650,0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7. 花蓮縣手作潛能開發協會：《機構收容及受保護管束青少年之職涯發展促進方案—木工訓練課程》，申請金額74,0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8.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2018年東海岸布袋戲巴士》，申請金額956,7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9. 財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釋手聯談宣導手冊製作方案》，申請金額326,400元。

☒決議：因經費不足，不予補助。

肆、散會

主席：王怡仁主任檢察官

紀錄：陳政彥書記官長